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项目地基检测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项目地基检测服务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项目地基检测服务询比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000987067

2.3 实施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2.4 项目概况：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联港大道以东、陆港东七街以西、东海路以南、灵润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12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1000m²，其中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主要为钢筋混凝土大楼、建筑面积约 31000m²，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主要为钢结构仓储、建筑面积约 120000m²。

2.5 采购范围：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二标段、国际邮件及电商分拨中心项目地基检测工作包括地基基础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低应变、地基静载荷试验、轻型动力触探等。

土壤氡浓度检测。

2.6 服务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即现场试验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配合采购人地基基础检测、土壤氡检测项目验收通过。

2.7 其他要求：

2.7.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规范标准及属地质监部门要求。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企业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质。

3.2 业绩要求: 无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3.4.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注: 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

3.4.3 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

3.4.4 企业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ybt.com/sxztgs/index.jhtml>)【信用平台】【失信主体公示】查询。

注:

- (1) 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 (2) 供应商符合本章“3.4 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供应商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 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 视为故意弄虚作假, 其响应无效。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本章3.4.2条款至3.4.4条款)进行核实查询、打印留存归档。
- (4)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当天查询信息显示正常, 之后, 该供应商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动不作为评审依据; 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但存在“注(2)”情况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自行承诺)

3.5.3 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诺)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6月18日，凭企业身份CA数字证书登陆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p.com>)报名(报名不需审核，系统自动通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报名时上传第3.1~3.2条款规定的相关文件扫描件。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2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付款方式：响应人基本帐户电汇(请将标书费对公转账至此账户，并将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 zhaobiao0001@126.com，备注单位简称+项目简称)

付款方式：响应人基本帐户电汇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6049101040013160

4.3 CA数字证书的办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含收费标准)。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9时30分。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及澄清活动，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后30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ztbkhd.fgw.henan.gov.cn/>）；

中原招采网（<http://www.zybt.com/>）。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B 塔 8 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5110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28803

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监督单位：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B 塔 8 楼

联系电话：0371-58551105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1 日

